

列印

關閉視窗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b>廢/停</b> 檢察機關強化追訴危害治安犯罪實施方案績效評比與獎懲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5 年 07 月 10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100 年 04 月 22 日
法規體系：	檢察機關 > 臺灣高等檢察署
圖表附件：	附件二各地檢署績效報告表.PDF 附件四高檢署考評表.PDF 附表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考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追訴危害治安犯罪績效與核分計算表.PDF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期貫徹嚴正執法，樹立法治威信，考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追訴危害治安犯罪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考評機關：

- (一) 第一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 (二) 第二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三) 第三組：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 三、考評項目：

#### (一) 犯罪型態：

1. 製造、販賣、走私槍、砲、毒品者。
2. 使用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爆裂物為犯罪工具者。
3. 飛車搶奪或強劫超商、超市，情節重大或多次搶奪、強盜者。
4. 隨機擄人勒贖者。
5. 屬集團性竊盜、銷贓或收贓者。
6. 吸收青少年學生加入幫派等犯罪組織，指使其犯罪者。
7. 對執行公務之司法警察（官）或公務員施強暴、脅迫，而危及其生命者。
8. 以縱火、投置毒性物質、利用腐蝕性藥劑或以其他殘忍之方式犯罪者。
9. 利用網路、自動金融服務設備或人頭帳戶集團性詐欺或連續詐欺者。

- 10.公然聚眾飆車，嚴重危害公共安全者。
- 11.攻擊司法或警察機關者。
- 12.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攻擊不特定之婦女者。
- 13.習慣性攻擊、性侵害或虐待婦女或幼童者。
- 14.製造、販賣有害人體健康之食品，廣泛影響民生安全者。
- 15.受僱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法方式討債為業者，及其雇用或委託者。
- 16.短期內持續犯案，不畏司法機關之偵辦或審理，符合預防性羈押者。
- 17.流竄各地犯案者。

(二) 考評基準及權重：

- 1.羈押聲請及核准率（權重三十分）。
- 2.保安處分聲請率（權重十分）。
- 3.實行公訴具體求刑率（權重二十分）。
- 4.案件偵結率（權重上限三十分）。
- 5.特殊事例（權重十分）。

(三) 核分計算表如附件一。

---

四、各受考評檢察署，應於每月十五日前詳填績效報告表（附件二），並將特殊事例填載於特殊事例摘要表（附件三），陳報本署。本署依據各受考評檢察署陳報之績效，每月辦理考評（附件四），每半年辦理評比一次。

---

五、評比方式，以各組檢察署間相互評比，如無客觀基數可供評比時，得不予評比，但仍應予以考評。

---

六、評比績效及獎懲基準：

(一) 績效等級：

- 1.優等：考評總分達九十分以上。
- 2.一等：考評總分達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3.二等：考評總分達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
- 4.三等：考評總分未達八十分。

(二) 獎懲：

1.機關首長：

- (1) 一年評比績效列為各組優等之機關，首長記功一次或嘉獎二次。
- (2) 一年評比績效列為各組一等之機關，首長嘉獎二次或一次。
- (3) 一年評比績效列為各組最末等之機關，其評比結果列為首長年終考績重要參考依據。

2.其他有功人員：各組績效列為優等及一等之機關，執行本方案有功人員由其服務機關擬具具體事蹟，報請本署敘獎。

3.評比績效列為核給機關年度考績甲等人數之參考。

4.績效資料登載不實，除該資料不予列計核分外，並依相關法令懲處。

---

七、（刪除）。

---